

泗政发〔2019〕2号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泗县城区 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7〕1234号）要求，我县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现予公布。基准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公布的基准地价（泗政发〔2015〕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2018 年泗县城区基准地价内涵

2．2018 年泗县城区土地级别范围及基准地价表

2019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泗县城区基准地价内涵

本次基准地价评估设定的级别基准地价内涵为：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土地使用年期为各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平均容积率和土地开发程度分别对应表中条件下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平均价格。

土地用途	土地级别	平均容积率	平均开发程度	使用年期
商服	I	1.8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平整	40
	II	1.6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平整	40
	III	1.5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40
	IV	1.4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40
	V	1.2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40
住宅	I	1.8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平整	70
	II	1.8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平整	70
	III	1.6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70
	IV	1.4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70
	V	1.2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70
工矿仓储	II	1.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平整	50
	III	1.0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50
	IV	1.0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50
	V	1.0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I	1.4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平整	50
	II	1.3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平整	50
	III	1.2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50
	IV	1.1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50
	V	1.0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平整	50

附件 2

2018 年泗县城区土地级别范围及基准地价表

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km ²)	土地用途	基准地价	
				元/m ²	万元/亩
I	东至虹乡路，南至玉兰路，西至环城河，北至环城河	1.63	商服	2300	153.33
			住宅	1200	8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380	25.33
II	东至丹凤路-县政府北-朝阳路-汴河大道-赤山路-玉兰路-丹凤路，南至南二环路，西至梁园路-沱湖路-西二环路，北至北二环路，定级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区域	8.03	商服	1455	97.00
			住宅	1055	70.33
			工矿仓储	275	18.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330	22.00
III	东至赤山路-泗洲学校北-蟠龙山路，南至南柳路-虹乡路-定级边界-梁园路以西河流-南二环路，西至民富路，北至福佑路，定级范围内除一级地、二级地以外的区域	15.80	商服	850	56.67
			住宅	680	45.33
			工矿仓储	195	1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90	19.33
IV	东至定级边界，南至定级边界，西至定级边界，北至新濉河，定级范围内除一级地、二级地、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29.24	商服	500	33.33
			住宅	510	34.00
			工矿仓储	150	1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60	17.33
V	定级范围内除一级地、二级地、三级地、四级地以外的区域	17.59	商服	400	26.67
			住宅	420	28.00
			工矿仓储	105	7.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25	15.00